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6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总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分两期发行。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1 安钢 01”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日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1 安钢 02”），发行日为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二、债券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1 安钢 01。

四、发行主体：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安阳钢铁”、“公司”）。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 7 年期品种，并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87%。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1 年 11 月 11 日。

十、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公司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一、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十二、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

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三、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跟踪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第二章 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安阳钢铁为河南省首批股份制试点企业之一，是 1993 年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3 号文批复，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由安阳钢铁公司（后改组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钢铁主体厂、辅助厂和相应的供销、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3 年 11 月 15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6]88 号文重新确认为依《公司法》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80 元，公司股票代码为“600569”。同时，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7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新股时实施部分国有股减持，在此次发行时一并出售，此次减持国有股的规模为 2,500 万股。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并实施国有股减持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34,549.03 万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393,684,489 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0.11% 的股份。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经营情况

2014 年，面对宏观经济中速增长、国内钢铁需求进入负增长的“新常态”，面对资金、市场、环保等诸多困难挑战，面对巨大的生存发展压力，公司以“适应市场、提高效益”为中心，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全力推进板块加专题运作，推进生产经营模式创新和低成本运行，推进体制机制变革调整，推进管理模式创新，推进品种研发和市场拓展，推进项目建设和产业升级，生产经营扭转了被动局面，总体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2014 年，公司铁、钢、材产量分别达到 844 万吨、849 万吨、84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68.52 亿元。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8.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2.97 万元。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财务情况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52 亿元，较上年增长 2.73%，其中，板材销售收入 164.14 亿元、建材销售收入 46.15 亿元、型材销售收入 12.2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3%、17.19% 和 4.58%。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4 年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1.47 亿元，较年初上升 0.57%。从负债规模来看，因偿还了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负债规模稳中略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45.15 亿元，较年初下降 0.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76.26% 和 68.11%，分别较年初下降 0.66 和 2.18 个百分点，负债水平略有降低，但仍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2,146,566,972.51	32,006,094,515.74	0.44%
负债合计	24,515,161,820.27	24,618,429,572.83	-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1,405,152.24	7,387,664,942.91	3.3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6,851,759,655.50	26,137,729,974.08	2.73%
营业利润	27,427,744.22	10,836,443.92	153.11%
利润总额	39,519,643.05	46,956,154.22	-15.84%
净利润	33,422,641.35	40,008,471.45	-1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29,657.07	52,050,394.82	-45.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1,475,520.96	3,344,431,148.30	4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835,762.57	-984,171,446.01	-1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978,604.23	-4,279,472,078.01	-3.5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6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总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分两期发行，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4 年度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4年度内，公司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利息的情况。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于2015年4月发布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5）》，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2014年，安阳钢铁钢材产销量进一步回升，产品获利空间加大，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充沛。但另一方面，中诚信也关注到，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增幅较大，资产获利能力有所弱化；杠杆比率较高，债务期限结构不尽合理以及整体经营压力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水平的影响。

二、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维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级别AA-，维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刘建、王寒冰，2014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